

莱州市平里店镇中心小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科学、迅速、有效得处置学校突发师生食物中毒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 学校突发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的范畴。

学校突发师生食物中毒事件是指在学校内发生的师生群体性食物中毒，如大面积学生呕吐、腹泻等事件。

二、 建立学校突发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预警系统。

由校长室、总务处、主任等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及时提供师生食物中毒的危险信号，畅通信息渠道，提醒领导和学生注意险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竭力避免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突发师生食物中毒发生后，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及时向领导谏言献策。学校突发师生食物中毒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

三、 建立保障机制。 1、食堂、小卖部必须具有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制度，严格把好食品进口的卫生关和出口的安全关。包装食品必须具备九

要素（即品名、厂名、详细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日期、

规格、原料配制、执行营养等), 否则不予进货。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营养要求, 具有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食品要完善“留样菜”制度, 每一种菜必须留样并保持在低温下, 48 小时后定时更换。

3、建立“师生食物中毒”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与应急机动小组, 制订相关工作机制, 行动准则, 对“师生食物中毒”防治工作小组和应急机动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省、县颁发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学习资料。

4、建立“班级(教师办公室)——学校——教育总支”的信息网络, 一旦出现疑似中毒师生, 班(室)信息员立即报告学校, 学校再向上级报告, 并以最快速度把中毒病人送入医院救治。

四、建立突发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

学校突发中毒事件发生后, 学校、知情者、当事师生应立即将情况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向上级领导报告, 同时要迅速开展抢救工作, 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 防止

现场痕迹和相关物品、证据破坏和丢失, 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 应作出标志, 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

信息报送时限：一般突发事件在 2 小时内报送，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必须即时即报，最迟在 30 分钟内报送，具体为先口头报，再书面报。同时，应及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原因、后果及对事件的处理情况。

2、 立即启动救援应急方案，成立现场指挥组织

突发师生食物中毒发生后，应立即成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最高领导任总指挥（上级领导到场后立即调整），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具体的施救和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其具体职能为：发布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及时向上级汇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写出书面材料。在处理突发师生食物中毒时，现场指挥机构可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如现场处理协助组、现场抢救协助组、警戒维护组、善后处理组、师生安抚组等。

3、 迅速启动与实施救援

一旦发现师生有食物中毒疑似病人，班级（或相应教师办公室）应当 15 分钟内报学校，学校应 1 小时内报镇校、教体局。（1）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进入状态，先将疑似病人速送就近医院就医，同时即刻通知相关家庭，并做好家庭人员的思想工作。

（2） 立即摸排是否还有可疑中毒师生，同时稳定好师

生的思想情绪，避免出现混乱。

（3） 立即封存可疑食品，急速派专人把可疑食品送到食品防疫中心进行化验。

（4） 对中毒病人立即进行慰问，做好思想工作，积极配合医生治疗。

五、善后处理工作。

1、 学校突发师生食物中毒调查工作，由处理突发师生食物中毒的组织及相关学校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卫生防疫部门等）开展调查工作。事发学校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2、 在突发师生食物中毒发生期间，对散布谣言、破坏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扰乱社会秩序的，及时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 对在处置学校突发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积极、贡献突出、奋力抢救、成效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反之。要给予批评和处分。